**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于2013年6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人。2013年12月，检测大楼建成。2014年2月，检测中心正式运行，目前实有工作人员6人，办公用房936平方米（其中：检测室624平方米），设备仪器157台（套），价值223万元。2015年2月，检测中心顺利通过省质监局、省农委组织的“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评审，并于2018年5月再次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复核评审，获得双项资格证书。

（二）主要职责。

检测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承担上级下达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承担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开展检测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定期向农业主管部门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

（三）财务状况。

本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每年项目支出财政预算20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06万元，上年结转1.9万元，支出88.96万元，共中其本支出68.96万元，项目支出2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农产品检测中心农产品检测专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县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稳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为政府宏观决策、部门行政执法提供具有合法性和公正性的检测数据；提高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农业生产向生态化、环保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

2.2021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市农产品监测任务；完成县级检测2352（种植产品定性检测1420批次；养殖产品定量检测932批次）批次；检测能力稳步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本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支出68.96万元，包括：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3万元；2.卫生健康支出2.97万元；3.农林水支出54.91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4.7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共计20.00万元，其中：专用材料支出12.00万元；设备维修（护）费用支出2.00万元；出差交通费用等支 出4.00万元；水电费、印刷费等1.5万元；其他支出0.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中心本着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完成了省市农产品全年监测任务，同时完成了县级下达的全年检测任务。全年来，保障按月按计划完成各上级下达的监督抽样及检测任务的同时，注重技术培训提升工作，鼓励工作人员互学互帮，适时外派培训，整体检测技术素养也得到了稳步提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不够精准。**目前单位预算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基本支出预算基数低，人员经费每年增加，加之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精神，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较为紧张。

**（二）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希望财政部门能进一步对绩效管理进行培训，提高绩效工作水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精准预算，强化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精心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减少预决算差，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并按着时间进度加快资金支付。

（二）继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加强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提高预算完成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四）提前谋划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各股室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单位年度考评目标任务。

（五）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县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分，评价为“优秀”。2022年7月31日前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